**A**

五文体旅复〔2017〕9号

关于对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048号建议的答复

**尊敬的李光明代表：**

您提出的关于五华区文物保护单位藜光庐修复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文化遗产和文物工作的关心与关注。

坐落于昆明市护国街道办事处文庙社区文庙东巷5号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——藜光庐，是由一坐北朝南、硬山顶、走马转角楼、四合五天井布局的二层土木结构北院，与南端二屋硬山土木结构单坊小围院组成的一个联院式建筑。因在其南端小围院东侧楼宇式大门门额灰塑门匾中有“藜光庐”三字而得名，占地511M2。具体建造年代情况不详，相传是民国初年，原晋宁县县长所建的私宅。院内门窗制作精良，贴金木质雕刻精美细致，表现丰富，是昆明优秀传统民居的代表之作。解放后，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接管作为职工宿舍使用。后随着省政府职工住房改善搬迁后，交由云南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管理使用。2002年12月18日，由当时该区域的辖区政府——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。2003年6月29日，因室内电线短路引发火灾，损失严重。2004年9月，该文保单位随昆明市新区划调整划入五华区管理。

划入五华区管理后，我局文物行政管理部门，就根据藜光庐的实际情况，多次以面谈或行文的方式，恳请云南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，尽快组织力量对过火后的藜光庐进行修复。然而，自2005年至今，藜光庐的修缮事谊迟迟未能得到彻底解决。虽然，作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，多年来也为藜光庐的修缮也想了许多办法。但是，由于产权问题，未得到全面修缮。这也就是藜光庐为什么至今都无法恢复原有历史风貌,未能向游客和市民开放，供市民和游客参观游览”的原因。因此，鉴于藜光庐目前的状况，我们也在积极想办法探索其它方法来解决其修缮问题。相信不远的将来，藜光庐特有的风采将会展示给昆明市民及游客。

最后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钱俊 13987642315

单位（印章）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

2017年5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 |